

## 加強執法兼增刑罰 · 反販賣人口法案一讀

(吉隆坡) 2010 年反販賣人口 (修正) 法案一旦獲國會通過, 今後任何涉及販賣人口偷運移民者, 一旦罪成, 刑罰將增加至最高監禁不超過 15 年或罰款, 或兩者兼施。

法案第十條款則試圖修改 670 法令的 15 章節, 即提高對涉及販賣人口謀利者的罰款, 由原有介於 5 萬至最高 50 萬令吉的罰款, 提高至不少過 50 萬至 100 萬令吉, 幅度由最低的雙倍到 10 倍。同時, 犯罪者所獲取的一切盈利都將被充公。

與此同時, 法案第 12 條款有意要在 670 法令加入 17A 章節, 允許檢控一方無需販賣人口活動的行動或運送的證據下, 證明“發生”販賣人口行為; 反之檢控者只須證明被販賣的一方遭利用, 即被視為抵觸法令。

內政部今日 (週一, 7 月 5 日) 將這項修正法案提呈國會一讀, 以取代現有的 2007 年反販賣人口法令 (670 法令)。

這項法案也建議在法令的附加部份條款名稱, 即在“反販賣人口”之後加上“反偷運移民”字眼, 同時也在第二條款中加強對“偷運移民”的詮釋, 即“任何被人當作是偷運活動目標者, 不管此人是否也涉及走私移民活動”。

### 主要修改法令字眼 解決非法移民問題

2010 年反販賣人口 (修正) 法案中修改第二條款的目的, 主要修改和加長 670 法令的標題, 以涵蓋防範和打擊偷運移民行動。

政府修改這字眼, 旨在解決非法移民湧入大馬的問題, 以及那些把大馬當作是轉境到第 3 國家的非法移民。

“這些非法入境的移民與被販賣前來的人不一樣, 前者自行涉及和自付金錢給違例的移民機構, 他們所面對被利用和被剝削的後果, 主要是在被送的路途中遭人以非人道或殘暴的行為對待。”

此外, 法案第 8 條款也建議修正 670 法令的 6 章節, 以便把“反販賣人口理事會”改為“反販賣人口和偷運移民理事會”, 允許擴大理事會陣容和委任不超過 2 名有相關經驗的非政府組織份子成為理事會成員。

修改法案第 18 條款, 也是為了在 670A 法令的第 5 部份增加 41A 章節, 以解釋只有真正被走私或被販賣的移民才有資格在這章節下的條文受保護。